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本所”或）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高丽红、欧阳朔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语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刊载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与召集人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51号（路德环境）召开，由董事长季光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截至2024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的验证,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均为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0,409,2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95563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395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9%。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现场验票、监票和计票。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按照《公司法》需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391,594股, 反对14,395股, 弃权3,30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 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1864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7%。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玉琼
(刘玉琼)

经办律师: 高丽红
(高丽红)

经办律师: 欧阳朔
(欧阳朔)

2024年11月13日